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有關《營業秘密》之侵害態樣分析

### 案例

今年5月連續發生2起有關侵害營業秘密之報導案件，其一為國內觸控面板廠商驚傳商業間諜，有員工涉嫌因接受競爭廠商之挖角條件，洩漏公司相關專利技術後跳槽，另一起則是科技公司員工將委託廠商未上市之手機拍照後上傳網路，事後遭公司求償新台幣4億元。

前述第1起案例是修正後營業秘密法於今年1月施行後，國內首樁依營業秘密法移送地檢署偵辦之案件，後者亦涉及營業秘密之侵害，故在此將營業秘密之侵害態樣做簡要分析，提供予企業相關之管理單位以及從業人員進一步之了解。(有關營業秘密法之修正、營業秘密之定義及新修之刑事罪責等相關內容請詳參本所2013年1月月刊)。

### 《營業秘密》之侵害態樣

有關營業秘密的侵害態樣依《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共列舉有5款行為態樣，但如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之情形，依第12條之規定仍可請求損害賠償，故應不以第10條第1項所舉之5種情形為限。

以下針對第10條第1項所列各款侵害樣態分別說明之：

#### 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所謂「不正當方法」依第10條第2項規定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1. 其中「擅自重製」是指未經同意而加以複印、印刷、錄影、攝影、錄音、筆錄或其他有形重複製作等方法。
2. 又所謂以「其他類似方法」是指以前述竊盜等7種情形以外，其他依社會觀念具有類似不正當性之方法。此應為立法者考量隨著工商業發達，以不正當方法侵害營業秘密之情形會隨之而不斷增加，其手法亦會不斷更新，故欲藉此概括性規定以有效規範不正當侵害營業秘密之全部情形。

####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依此款規定，不論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營業秘密係他人以不正當方法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取得者，而仍取得、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即構成對營業秘密之侵害。

1. 與前款「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規定之不同處，在於前款係以行為人本身有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他人之營業秘密之人為規範對象，而本款則是以營業秘密之轉得人為規範對象，轉得人本身雖無以不正當方法直接取得營業秘密之行為，但由於該營業秘密係他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為確保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也避免營業秘密繼續外傳，故有規範之必要。
2. 但因本款所規定之者係為轉得人，其本身並無不正當之行為，故僅於轉得人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始須負責。

###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1. 營業秘密之轉得人取得營業秘密時，雖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而不知該營業秘密係他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者，但如於取得後始知情，或因重大過失而仍不知該營業秘密之取得有不正當行為介入，則此等事後之變化，仍會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
2. 與前款規定不同之處在於，第 2 款係規定轉得人於取得營業秘密時，即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營業秘密係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者；而本款則是規定，轉得人於初取得營業秘密時尚不知情，亦無重大過失，乃係於嗣後始為知情，或有重大過失仍不知而繼續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者。

###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1. 所謂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係指基於：
  - A. 雙方法律行為：如僱傭或委任契約。
  - B. 單方法律行為：如代理權之授與。
2. 所謂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係指以上開所述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之各種方式。
3. 前述 3 款皆係規範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之情況，本款則是對於正當取得營業秘密後，卻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之情形予以規範。此種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或交易相對人取得雇用人、委任人、本人或他方之營業秘密，往往係「正當取得」，而且「容易取得」，若遭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對營業秘密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往往更甚於前3款之情形，因而有加以規範之必要。

#### 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1. 此款係規定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義務之人，係以正當方法取得他人營業秘密，惟其依法有保密義務且無使用該營業秘密之權利，如使用或洩漏，則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
2. 所謂依法令有守密義務者，應係指營業秘密法第9條所規定：
  - A. 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 B.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因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 C. 仲裁人及其他相關之人處理仲裁事件，準用前項之規定。

### 營業秘密侵害之救濟方式

有關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救濟途徑，規定在《營業秘密法》第11、12、13條，茲分析如下：

#### 一、「侵害排除請求權」與「侵害防止請求權」

依第11條規定：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 因營業秘密有其獨占性與排他性，故如有受侵害之情事時，應賦予被害人有侵害排除請求權，而如有侵害營業秘密之虞情事時，亦應賦予防止侵害請求權。又此二請求權，不以侵害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只須客觀上有侵害或侵害之虞之情事發生（亦不需有實際損害發生），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即得於訴訟上或訴訟外為請求。
2. 被害人行使前項請求權時，可請求法院銷毀或回收侵害營業秘密之人已製成之物品，或毀棄所準備的原料與生產設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

依第 12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1. 關於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營業秘密之不法侵害，常使營業秘密之所有人等遭受損害，基於損害賠償之法理，在侵害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營業秘密時，應賦予被害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彌補所受損害。
2. 本條第二項係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以免因被害人遲不行使其權利或不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永遠存在，而消滅時效制度之設，即在於「法律不保護權利之睡眠人」，造成法律秩序之不安定。

## 三、損害賠償範圍

有關前述損害賠償範圍，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第 1 項條規定，被害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

### 1. 請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A. 按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係有關損害賠償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 B. 惟若被害人無法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預期利益減除實際所得利益之差額為損害賠償額，以避免因無法證明實際損害而無法求償。

### 2. 請求侵害人因侵權行為所得之利益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A. 通常情況下，相對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舉證責任而言，被害人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如欲證明侵害人因侵害營業秘密行為所得利益之相關數據資料較易取得，因此被害人依本款規定亦得以侵害人因侵害營業秘密行為所得利益，為損害賠償額。

- B. 至於侵害人所得利益之範圍，本款但書亦設有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如若侵害人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則課以負舉證責任，以減少其損害賠償額。

### 3. 加重損害賠償規定

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如若被害人能證明行為人係出於故意侵害其營業秘密，則法院得依其請求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此乃預期以高額之損害賠償，減少故意侵害營業秘密情形之發生。

## 結語

前述 2 起國內先後發生之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其中涉嫌國內觸控面板商業間諜案之侵害態樣應屬於**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另一起將未上市之手機拍照上傳網路之侵害態樣則應屬於**因法律行為(受僱契約)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而該涉嫌行為人除將負擔民事相關賠償外，亦可能面對《營業秘密法》新修後之刑事罪責，因此為避免營業秘密遭不法侵害或因疏漏而外洩，企業之相關管理單位應加強營業秘密之保護措施如：對於機密資料制定管理辦法及控管部門、與接觸機密相關人員(如員工或交易廠商)簽訂保密契約，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了解企業文化、保密範圍及違約後果)及離職後管理(包含競業禁止之約定)、機密文件等廢棄物之處理、以及企業機密流失時之危機處理原則等，以期能將損害降至最低。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